

证券代码:600420 债券代码:110057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现代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37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2日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现代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2日为“现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5日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6月15日“现代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6月15日为“现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现代转债”将自2023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现代转债”除在赎回时办理外,在转股期内,仍可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现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8日,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现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1元/股)的130%(即12.36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现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现代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现代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代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现代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现代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现代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8日,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现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现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代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现代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外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现代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2日为“现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6月15日“现代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6月15日为“现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 投资者持有的“现代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现代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5元/张(税前)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现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4. 因目前“现代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为127.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现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52372865
电子邮箱:szl_zhengquanban@sinochem.com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科基金”或“转让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8,649股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里昂”或“受让方”),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2%。 ● 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6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4%;中信里昂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358,6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2%。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股东源科基金通知,源科基金与中信里昂签署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源科基金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8,649股给中信里昂,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h>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源科基金</td> <td>51,123,649</td> <td>6.36%</td> <td>10,765,000</td> <td>1.34%</td> </tr> <tr> <td>中信里昂</td> <td>0</td> <td>0%</td> <td>40,358,649</td> <td>5.02%</td> </tr> </tbody> </table> <p>2. 源科基金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3年4月20日,源科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4,75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2)2023年4月21日,源科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1,12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3)2023年5月31日,源科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358,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0,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企业名称</th> <th>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类型</td> <td>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td> </tr> <tr> <td>注册地址</td> <td>平潭综合实验区严序乡产业服务中心</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16-02-29</td> </tr> <tr> <td>营业期限</td> <td>2016-02-29至2024-04-30</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15,977.7万美元</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350128MA3466ARXA</td> </tr> <tr> <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 <td>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自有资金的投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 </tr> </tbody> </table> <p>2. 受让方基本情况</p>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源科基金	51,123,649	6.36%	10,765,000	1.34%	中信里昂	0	0%	40,358,649	5.02%	企业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严序乡产业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16-02-29	营业期限	2016-02-29至2024-04-30	注册资本	15,977.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6AR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自有资金的投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源科基金	51,123,649	6.36%	10,765,000	1.34%																															
中信里昂	0	0%	40,358,649	5.02%																															
企业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严序乡产业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16-02-29																																		
营业期限	2016-02-29至2024-04-30																																		
注册资本	15,977.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6AR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自有资金的投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科基金”或“转让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8,649股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里昂”或“受让方”),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2%。
● 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6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4%;中信里昂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358,6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2%。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股东源科基金通知,源科基金与中信里昂签署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源科基金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8,649股给中信里昂,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2. 源科基金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3年4月20日,源科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4,75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2)2023年4月21日,源科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51,12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3)2023年5月31日,源科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358,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权益变动后,源科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0,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严序乡产业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2016-02-29
营业期限:2016-02-29至2024-04-30
注册资本:15,977.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66ARXA
执行事务合伙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自有资金的投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董事:Jerrisa David COLLARD, LIU Xingou(刘新国), Xu Jianjiang
QFII编号:QF021AS204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
企业类型:QFII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经营范围:不适用
股权结构:CI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比例100%。
通讯方式: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受让方中信里昂将使用其管理的“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账户中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转让价款由Digimoo Holdings Limited委托受让方管理的资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1日,源科基金与中信里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40,358,649股股份(均为流通股,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受让方。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02.40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4,132,725,657.60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受让方支付交易总价款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及其来源
受让方将使用其管理的“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账户中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持续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增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源科基金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4.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己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源科基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信里昂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己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源科基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信里昂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卫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th> <th>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h>质押起始日期</th> <th>解除质押日期</th> <th>质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韩卫如</td> <td>是</td> <td>2500</td> <td>4.29</td> <td>2.01</td> <td>2022/5/20</td> <td>2023/5/30</td> <td>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500</td> <td>4.29</td> <td>2.01</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h>已质押股份数量</th> <th>占已质押股份比例</th> <th>未质押股份数量</th> <th>占未质押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韩卫如</td> <td>59,700</td> <td>26.25</td> <td>59,700</td> <td>100.00</td> <td>26.25</td> <td>59,700</td> <td>100.00</td> <td>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三、风险提示 1. 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韩卫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p>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卫如	是	2500	4.29	2.01	2022/5/20	2023/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	4.29	2.01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卫如	59,700	26.25	59,700	100.00	26.25	59,700	100.00	0	0.00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卫如	是	2500	4.29	2.01	2022/5/20	2023/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	4.29	2.01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卫如	59,700	26.25	59,700	100.00	26.25	59,700	100.00	0	0.0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局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声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局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p>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B: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558,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89,59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实施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派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在(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571-86630720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41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IPO前取得)21,639,608股,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0,774,023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77,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2. 聚合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413,631	21.25%	IPO前取得:21,639,60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74,0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977,919股	5%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77,91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77,919股	2023/6/7-2023/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6月7日(本减持计划宽限期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12月6日。
(一)相关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限售的承诺:(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未履行限售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的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变化的,本企业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无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点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41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IPO前取得)21,639,608股,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0,774,023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77,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2. 聚合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413,631	21.25%	IPO前取得:21,639,60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74,0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
------	-----------	------